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預告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草案

為提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運作之透明性與公正性，金管會研擬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明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4 條)
- 二、為提升委員會運作之透明性與公正性，明定委員迴避之出席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11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貳、109 年 2 月份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4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2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6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32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09 年截至 2 月 29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651.15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379.86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728.71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02.2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30.57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71.65 億元。

（二）陸資：109 年截至 2 月 29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7.8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5.82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01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1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36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5.17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

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38.93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37 億美元。

(二)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26.02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51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08.09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05.58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51 億美元），較 109 年 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47.02 億美元，減少約 38.93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838 億美元，較 109 年 1 月底累計淨匯入 1.875 億美元，減少約 0.037 億美元。

參、台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表現相對抗跌，高殖利率特性將成為競爭優勢

一、3 月 9 日 日股市概況：

(3/9) 日台股加權股價指數收盤為 10,977.64 點（下跌 344.17 點，跌幅 3.04%），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及原油價格下跌影響，國際主要股市普遍下跌，台股跌幅相對亞洲主要市場為小。另台股本日成交量達 2,310 億元，較 109 年 2 月份日均成交量約 1,460 億元明顯放大，顯示有眾多投資人逢低承接，對市場仍具信心。

二、台股基本面穩健並具高殖利率優勢：

(一) 台股基本面穩健：各國股市短期雖因肺炎疫情影響而受到衝擊，但長期仍將回歸基本面，台灣上市櫃公司在獲利後的配息意願高，使台股殖利率在全球名列前段班，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益比約 18.46 倍，現金殖利率達 3.90%（加計股票股利為 4.06%）。在各國及美國聯準會動降息後，台股的高殖利率特性，將吸引更多國際投資人關注。

(二) 台股整體表現相對抗跌：(3/9) 日截至收盤，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下跌 3.04%，同時段跌幅小於日本 (-6.08%)、韓國 (-4.24%)、新加坡 (-4.57%)、香港 (-3.82%) 等亞洲其他主要市場，台股整體表現相對抗跌。

(三) (3/9) 日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下跌約 344 點，各類股雖呈下跌，惟僅約有 20 餘檔跌停，顯示目前市場仍有投資買盤。



三、金管會將持續關注疫情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並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注意肺炎疫情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資訊之及時揭露。由於台灣目前防疫工作持續高規格佈署，使疫情仍在可控範圍，且臺商回流及轉單效應亦有助於台股基本面，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多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變化情形，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金管會於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肆、證券市場於今年 3 月 23 日實施逐筆交易制度，請投資人多利用擬真交易平台先行體驗

金管會業已宣布證券市場全面逐筆交易制度訂於今 (109) 年 3 月 23 日實施，將有助於提升交易效率與資訊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

未來新制度上線後，將於盤中時段 (9:00-13:25) 採行逐筆交易 (開收盤時段仍維持集合競價)，且提供委託簿即時更新之委買、委賣及成交資訊，在委託種類上，將有「限價單」、「市價單」，搭配「當日有效」、「立即成交或取消」、「全部成交或取消」等 6 種委託單的組合，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

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市價單雖無需指定價格，而係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所訂定原則給予轉換參考價進行撮合，惟該轉換參考價會依當時委託簿最新狀況而有變化，因此市價單的成交价格可能與投資人預期成交价不同，故建議投資人應視本身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策略，選擇適合的委託單種類。

為利投資人事先瞭解逐筆交易與體驗新式委託單，證交所已配合建置擬真交易平台，並舉辦獎勵活動，建議投資人可多利用該平台模擬下單。

為使各證券商與資訊廠商之資訊系統順利上線，證交所已於今年 2 月 9 日與 3 月 8 日辦理二次全市場會測，測試結果皆正常，預訂於逐筆交易制度上線前一日 (3 月 22 日) 再進行最後一次全市場會測。

金管會表示，逐筆交易制度具有提升交易效率與資訊透明度等優點，將更有利於投資人的買賣決策。投資人如有相關疑義，可向證交所、櫃買中心或所屬證券商洽詢，金管會亦將持續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加強辦理市場宣導，俾利逐筆交易制度順利上線。

伍、台股具高殖利率優勢，建議投資人擇優長線布局

一、3月12日股市概況：

(3/12)日台股加權股價指數收盤 10,422.32 點，下跌 471.43 點 (跌幅 4.33%)，主係世界衛生組織宣布新冠肺炎 (COVID-19) 為全球大流行疫病，國際主要股市均下跌，台股亦受影響。另台股 3/12 日成交量達 2,700 億元，較 109 年 2 月份日均成交量約 1,460 億元明顯放大，顯示有眾多投資人逢低承接，對市場仍具信心。

二、台股具高殖利率優勢，且上市櫃公司營收仍有亮點產業，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多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變化情形：

(一) 台股具高殖利率優勢：各國股市短期雖因肺炎疫情影響而受到衝擊，但長期仍將回歸基本面，台灣上市櫃公司在獲利後的配息意願高，使台股殖利率在全球名列前茅，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益比約 18.46 倍，現金殖利率達 3.90% (加計股票股利為 4.06%)。在各國及美國聯準會動降息後，台股的高殖利率特性，將吸引更多國際投資人關注。

(二) 上市櫃公司營收仍有亮點產業：上市櫃公司 109 年度截至 2 月底累積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 7.88%，仍有許多產業逆勢成長，如：上市公司之半導體業、資訊服務業及汽車工業；上櫃公司之文化創意業、電子商務業及建材營造業等。

三、金管會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與業績發表會、法人說明會及實施庫藏股：

(一) 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與業績發表會及法人說明會：證交所將以健康、醫療、互連網、人工智慧等多項主題，自 4 月起舉辦 9 場次主題式業績發表會；櫃買中心亦將舉辦 6 場次之主題式業績發表會，包含「富櫃 200」、「生技醫療」、「精緻生活」、「電子資訊」及「櫃買特色」等特色主題，並視疫情狀況規劃以視訊方式辦理。另本年度截至 3 月 11 日止，上市公司辦理法說會計 119 家、170 場次；上櫃公司辦理法說會計 30 家、40 場次。金管會呼籲投資人進行買賣決策前多參考公司基本面資訊，關注景氣走勢及個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二) 鼓勵上市櫃公司實施庫藏股：截至 3 月 10 日止，執行中庫藏股計 22 件，預計最大可買回金額共計 35.70 億元。



- 四、鼓勵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長線布局：台股基本面及總體經濟尚稱穩健，金管會鼓勵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台股基金、ETF 或基本面穩健之股票，中長期投資股市，降低投資風險。
- 五、金管會將持續關注疫情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並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注意肺炎疫情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資訊之即時揭露。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金管會於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陸、預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參酌外界建議及因應市場需求，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資格之審查標準，研議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明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得不適用同目所定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獲利標準。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柒、金管會宣布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之抵繳擔保品範圍等措施

近期國際金融情勢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證券市場波動，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日宣布採行下列措施：

- 一、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 3 個月，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由原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30% 調降為 10%，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得不受限制。
- 二、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之抵繳擔保品範圍：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 3 個月，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金管會呼籲證券商等授信機構，合理評估投資人融資融券交易狀況，於符合法令規範下，給予妥適之處理。

三、呼籲證券自營商發揮市場調節功能並鼓勵金融保險業可逢低布局：由於台灣目前疫情仍在可控範圍，且政府已通過防疫特別預算，將有助於減緩國內產業因疫情所受衝擊，提升國內經濟動能，加上臺商回流及轉單效應，均有助台股基本面。因此，金管會呼籲證券自營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扮演良好專業中介機構角色，發揮市場調節功能，以提振市場投資信心。另鼓勵金融保險業可逢低布局，適時買進基本面佳、本益比低之績優股。

四、鼓勵上市櫃公司適時實施庫藏股制度：上市櫃公司可以在資金調度有餘裕的情況下，適時實施庫藏股，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投資人信心。經統計截至 3 月 17 日止，上市櫃公司目前執行中之庫藏股計有 49 件（上週新增 15 件、本週新增 17 件），預計最大可買回金額共計約 205.54 億元。

五、金管會將持續關注疫情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並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注意肺炎疫情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資訊之即時揭露。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金管會將適時進行評估及應變。

捌、金管會宣布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

近期國際金融情勢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證券市場波動，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避免個股價格因放空交易行為加速跌勢，金管會於本日宣布自即日起採行下列措施：

- 一、投資人融券賣出或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上市（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於該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融券及借券賣出，惟次一交易日之收盤價跌幅仍達 3.5% 以上，則持續進行價格限制措施。但證券商及期貨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之融券及借券賣出，不在此限。
- 二、限制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融券及借券賣出之交易日，投資人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交易，其賣出價格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者，不得變更交易類別為融券賣出或借券賣出。另金管會表示，請證券商多提醒投資人注意相關交易風險。

金管會鼓勵上市（櫃）公司可在資金調度有餘裕的情況下，適時實施庫藏股，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投資人信心。經統計截至 3 月 18 日止，上市（櫃）公司目前執行



中之庫藏股計有 62 件 (上週新增 15 件、本週新增 30 件)，預計最大可買回金額共約 241.57 億元。

由於國內防疫措施得宜，目前已將國境管制再升級，且台商回流及轉單效應應有助台股基本面，金管會將持續關注疫情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金管會將適時進行評估及應變。

玖、金管會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修正期貨信託基金規範，不會容許證券商藉機獲利

金管會針對 109 年 3 月 19 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清算標準規定，說明如下：

- 一、修正標準係為避免 7 萬餘名散戶投資人權益受損：國際金融及原油市場大幅波動，連帶使國內期貨信託基金淨值可能達到原本「最近 3 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值較其最初單位淨值累積跌幅達 90%」之清算標準，其中「元大原油正 2 期貨 ETF」之散戶投資人有 7 萬餘人，如僅因單日國際原油價格重挫致使立即達到標準而被迫清算，將影響廣大投資人權益，故為減緩市場單日價格大幅波動之短期衝擊，並避免投資人受損，金管會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清算規範，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依行政程序修正期貨信託基金清算標準，將前揭基金淨值評估期間拉長至「最近 30 個營業日」，俾利於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發布前並未向業者透露，且未與元大證券有任何接觸。
- 二、不會容許證券商藉機獲利：有關外界質疑元大證券 3 月 19 日買進該檔期貨 ETF 12 萬張獲利，金管會已請證交所依監視制度辦法進行查核，經查元大證券之純自營帳戶並無為自己買賣，12 萬張為元大證券之 ETF 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專戶、其他業務避險專戶及經紀業務受託買賣帳戶之交易總額，相關帳戶交易之合理性將再進一步分析，金管會絕不會容許證券商或任何人藉機從事證券不法交易獲取利益，如發現將依法嚴辦，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 三、投資人如認為權益受損可向金管會申訴：期貨 ETF 若達到清算標準，需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再依證交所現有 ETF 下市規範辦理，尚須約 1 至 1.5 個月期間始可完成後續下市相關程序，且確定下市日期後會再辦理公告，並非達到清算標準後立刻下市。若投資人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有因聽從證券商營業員建議先行出售而認為有權益受損，投資人可檢具事證向金管會提出申訴。

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計 16 件：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馬○○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呂○○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劉○○
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張○○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曾○○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劉○○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群光電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李○○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郭○○
-----------------	-----

四、違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計 2 件：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楊○○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許○○

五、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對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